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8號

原告 Frouin Anthony Gerard Bernard

被告 中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昭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6萬1,327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暫先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363元，倘原告未遵期補繳前開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勞動事件之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末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

01 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  
02 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03 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求為判決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  
04 仍繼續存在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原  
05 告復職日止之空窗期工資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  
0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精神  
07 損害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。而觀諸前揭第1項聲明請求  
08 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與第2項請求工資給付部分，雖為不同  
09 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屬原告為  
10 回復其受僱人權利所為主張，應認上開2項標的互相競合，  
11 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不予以併算。又  
12 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高空跳水工作之定期僱傭契約，期間自  
13 114年5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，有原告提出之勞動部114  
14 年4月30日勞動發事字第1142636505號函在卷可稽，揆諸首  
15 揭規定，本件即應以原告自114年11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  
16 止受僱期間之收入總數，認定原告訴請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  
17 在之利益。準此，本件依原告主張標準即「週薪美金400  
18 元」加以計算，原告因訴之聲明第1項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  
19 在所得受之利益為美金1萬3,829元（計算式：美金400元×34  
20 週+美金400元×4/7=美金1萬3,82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  
21 入），倘依原告起訴當日（114年11月19日）臺灣銀行美金  
22 兌換新臺幣之牌告即期匯率買入價格予以折算，合計金額為  
23 43萬1,327元（計算式：美金1萬3,829元×31.19元=43萬1,3  
24 2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至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  
25 上開期間薪資部分，其標的價額應與上開第1項聲明相同。  
26 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於加計原告第3項聲明請求被告賠  
27 償之3萬元後，應核定為46萬1,327元（計算式：43萬1,327  
28 元+3萬元=46萬1,327元），原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,310  
29 元，然本件訴訟關於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2項部分（按：此部  
30 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20元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  
31 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該部分裁判費3分之2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

01 審裁判費2,363元【計算式：6,310元－(5,920元×2/3)=2,3  
02 63元】。

03 三、茲因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  
04 抗告，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  
05 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定有明文，故原告至遲應於  
06 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  
07 院補繳前開第一審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 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逸 群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1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1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其餘部分不得抗  
15 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 
17 書 記 官 顏 培 容